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甲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忠军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审核了《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全资子公司华谊兄弟国际有限公司减资 7000 万美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华谊兄弟国际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